



遺囑與遺囑信託

作者: 林綠怡 日期: 2020-10-07

遺囑新觀念：與其說為遺族，不如說是“為自己”。

最近發現一款免費的 App，『遺囑產生器』，不僅提供一般民眾較完整的遺囑內容分類方式，更將各項分類加註說明。（感謝劉韋德律師自費百萬餘元研發免費供民眾下載）

時代在進步，網路上的訊息及 APP 的設計，可以縮短許多規劃時間，而接下來值得思考的是：
我需要專業人員的協助嗎？
我可以自行完成遺囑內容嗎？
我可以用最簡單的方式來建立自己的遺囑嗎？

其實，未來世界，「知道」不難，但要「真懂」，就需要花些時間……如果更進一步，希望能設定目標，達成所望，可能就不一定是花了時間就可以完成的嘍！
（此時很可能需要專業人員協助）

怎麼說呢！

遺囑要寫，不難，希望表述自己的想法，不難，選擇遺囑方法，不難。

難的是，
遺囑的適法疑慮，可不可以真的被執行。
其中的資產，是否已是最佳稅務規劃傳承方式。
該不該讓下一代知道，影響為何？
.....

曾看過許多長輩，離世時，來不及有任何「交代」，子女因宗教信仰的不同，該用何種宗教儀式都有爭議，還包含後事的安排、是否願意器官捐贈、慈善機構的貢獻……等，都只能依照遺族想法，而非自己所願，更不用說，遺產被繼承時，分配的爭論不休，甚至家人因此反目……

我絕對認同，家家有本難念的經，凡事很難達成完美，

也同意，當年齡越大，有時會越沒有安全感，擔心晚輩了解太多而產生困擾。

其實，重點不在怎麼做，而是願不願意開始做，有沒有能力或希望自己能完全決定。
(最近看到以前的武打明星 XX 失智，特別有感。)

人生的功課，在最後一刻，是否畫下完美的句點……很可能還是取決於自己。

遺囑信託：

延續善念（捐贈）、避免身障或個性單純的遺族被欺、保護隔代子孫（分散風險）……等。

民國 85 年台灣信託法即成立，非常可惜的是，信託始終未能像歐美一樣善用，尤其針對一般的民眾，如：年長者未來的退休及看護需求，最適合在自己有行為能力時進行信託規劃，除了可以避免未來自己被騙或讓子女困擾，更可以在清醒時自己決定採用方式……

信託種類繁多，此篇分享，我們先來談談遺囑信託。



律德財務規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gulation Ethic Financial Planning Co., Ltd.

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89 號 11 樓 [Tel:02-77066399](tel:02-77066399)

All Rights reserved

免責聲明：本網站所提供的資料只供一般參考用途，並不適用於所有人士，不能當作稅務法律建議或意見之用。如需尋求稅務法律的專業意見，請向專業顧問諮詢。

遺囑信託其實是依附在遺囑中的信託，簡單地說，當事人有遺願無法單一用遺囑完成時，需用遺囑信託方式，方能達成遺願。（如：遺產需逐年交與繼承人或捐贈予慈善機構而非一筆繼承或捐贈）

遺囑信託，架構一定要清楚，

委託人、受託人、受益人、遺囑執行人，必要時需有監察人

信託目的、信託期間、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、信託關係消滅事由及消滅時財產歸屬人…等

相關之遺囑信託範例，網路上有許多分享，在此就不多做陳述，但，可以提醒大家幾個重點：

一、遺囑信託規劃，細節越完整，執行才能越順利

二、遺囑信託內的資產，會因規劃方式不同，未來計算稅負的方式也有異。

三、必要時需由監察人，讓遺囑信託對受益人，保有一定協商討論彈性。

四、善用「委託合約」，專業分工才能更完整。

五、「受託人」最好指定是專業人士或專業機構，避免未來紛爭。

最後，分享予您：

一份好的規劃，量身定做最重要，好比裝潢房屋：

自己動手完成（花時間、體力且成果可能不如預期）

找各別師傅協助完成（易產生整合失誤，出問題各自表述，誰也不願承擔責任）

請完整的室內設計師協助處理（花費較高，但可省下不少體力、時間）

更客觀的說，每個案件的狀況可能都不同，當然，累積資產越多，要注意的事項相對也需要越小心。

我們常提醒自己「勿因小失大」、「相信專業」，也清楚「解決問題需付出代價」，當不斷追求 CP 值的同時，或許可以思考一下，人生最後，怎樣的安排，可以讓我們閉眼的那刻，同時也是這輩子最輕鬆的時刻。